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26號

聲 請 人 曾正賓

上列聲請人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號）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曾正賓聲請閱卷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號）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（第1項）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（第2項）。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（第3項）。」此規定依同法第38條、第271條之1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及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。又「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」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是以，得依前述規定檢閱卷宗、證物及抄錄或攝影，或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者，於「審判中」或判決確定後欲聲請再審之情形時，僅限於辯護人、被告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，以及以律師為告訴代理人之情況，並不及於自訴人或告訴人本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號案件之告訴人，然其非屬上開得請求檢閱卷宗、證物或付與卷內筆錄影本之人，且該案件業已判決確定，非屬審判中之案件，有本院刑

01 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參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
02 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沈詩婷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